**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3. 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4.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1. 甄選類別：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2. 錄取名額：正取17名，備取17名。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鄉鎮市 | 園所名稱 | 名額 |
| 1 | 二林鎮 |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2 | 大城鄉 | 彰化縣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3 | 北斗鎮 |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4 | 北斗鎮 |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 1 |
| 5 | 田尾鄉 | 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 | 1 |
| 6 | 社頭鄉 |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7 | 社頭鄉 | 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8 | 社頭鄉 | 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9 | 埔鹽鄉 |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10 | 埤頭鄉 | 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11 | 埤頭鄉 | 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 | 1 |
| 12 | 鹿港鎮 | 彰化縣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13 | 鹿港鎮 |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 1 |
| 14 | 溪湖鎮 |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15 | 溪湖鎮 | 彰化縣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16 | 彰化市 | 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17 | 福興鄉 | 彰化縣管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 |
| 總計 | | | 17 |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 1 項、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第19條等各款情事者。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二、報名資格：

1.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
3.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4.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5.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7.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資格之應屆畢業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報名時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本以憑審查。
   2.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錄取者應於分發日報到時於現場審查畢業（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3.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工作內容及待遇：

1. 協助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2. 幼兒園教保服務課程時間協助(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
3. 非延長照顧服務時間，須配合園所調派行政與教學工作及臨時等交辦事項。
4. 依勞動契約進用(屬不定期契約)，並依園所實際僱用日期進用。
5. 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6. 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1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2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7. 考核晉薪及勞動權益等規範，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8.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

伍、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13 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6月24日(星期一)止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2.php )及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學校網站(https://www.bdes.chc.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報名日期：113年6月25日(星期二)，受理時間為當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2. 報名地點：本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樓視聽教室（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電話：(04)8882008#23幼兒園主任）。
3. 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不齊者不予受理審查）
4. 考生繳交報名表(附件1)1份。
5. 一律採現場報名並進行證件審查，通訊報名不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2)。
6. 繳交報名費：現場繳費新臺幣6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 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報名完成後，發給准考證(附件3)，始完成報名。
8. 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4)。
9. 具備資格之學歷證明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10.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2)、切結書(附件5)等。
11.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12. 對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醫療機構證明者，手冊或證明書須尚在有效期間。
13. 申請方式：報名時，填妥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6)，併同書面資料繳交。
14.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實際服務須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5. 上述審核結果以電話通知應考人並寄送書面審核結果，倘有申請問題，請電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04)7531854(洽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星期六及星期日不提供諮詢)。
16. 注意事項：
17.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不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不受理現場報名**。
18.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不符者，不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19. 如有資格不符或證明文件虛偽不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律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20. 報名資格問題諮詢專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04-7531854莊小姐。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1. 甄選日期113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
2. 甄選地點﹕於本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辦理甄選(口試)作業。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10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8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2. 口試試場及順序：依報名准考證號決定口試順序，並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2.php )及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bdes.chc.edu.tw/)，不開放考生看考場。
3. 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教保專業能力)35％、專業態度3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0％及儀容舉止10％。
4. 成績計算與排序：口試滿分為100分，以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如開設2個以上試場，則轉換為標準分數(T＝10Z+50)。

二、注意事項：

1.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棄權，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不得異議。
2. 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3. 考場內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可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玖、放榜及分發作業程序：

1. 放榜日期：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2. 公告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縣北斗國民小學學校網站，不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3. 分發作業程序：
4. 分發日期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縣北斗國民小學。
5. 錄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填志願依序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聘及遷調其他幼兒園。
6.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不接受分發或經分發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7. 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接受各校(園)簽約進用。

壹拾、報到、審查與應聘：

1.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獲錄取之園所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不定期契約：
2. 國民身分證。
3. 具備資格之學歷證明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等證明文件。
4. 報到1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及繳交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5. 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7)，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6.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不得異議。
7.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8. 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9. 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10. 錄取人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等各款情事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款各款情事者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第19條等各款情事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11. 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12. 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

拾壹、附則：

1. 備取之人員，其候用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
2. 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情形，則由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人員分發列入候用名冊，各校(園)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加置服務人力補助者，於候用期限有開缺需求，應函報本府依本次候用名冊依序進用分發報到，經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3. 如遇天災或不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2.php )及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學校網站(https://www.bdes.chc.edu.tw/)。
4. 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或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之要件，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5. 本案甄選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不適用「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故不得以教保員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6. 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提供園方課後延長照顧及寒暑假加托服務、辦理行政業務及園方其他交辦事項。
7. 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無法於113年7月2日前離職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8. 申訴專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話：04-7531854 莊小姐。
9. 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2.php )及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學校網站(https://www.bdes.chc.edu.tw/)。

**【附件1】**

**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_\_\_\_\_\_\_\_ (由工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 |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1.電話： 2.手機： | | |
| 學歷  (最高學歷) | | □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職□高中□國中□國小  □其他\_\_\_\_\_\_ | | |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 | 畢(肄)業狀況 | 畢(肄)業狀況 | |
|  |  | □畢業□在學 □肄業 | 年 月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報 考 資 格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考生檢核欄位中勾選）** | | | 考生 檢核 | **審查人員**  **核章** |
| 基本  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 |  |  |
| 資格  證件 | 3 |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4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102學年後入學就讀幼教幼保科系相關課程需檢附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證明)。 | | |  |  |
| 5 |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 |  |  |
| 6 |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兒(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 | |  |  |
| 7 |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 | | |  |  |
| 8 |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 | | |  |  |
| 9 |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 | | |  |  |
| 10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 | | |  |  |
| 11 |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 |  |  |
| 12 |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 |  |  |
| 13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學程學分相關證明 | | |  |  |
| 14 |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80小時結訓 | | |  |  |
| 15 | 切結書(附件5） | | |  |  |
| 16 |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6) | | |  |  |
| 其他證明 | | 17 | 是否具有教保員資格? □是 □否 | | |  |  |
| 18 | 學生證正本 | | |  |  |
| 委託  報名者 | | 19 | 報名委託書（附件2）、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 | |  |  |
| 備  註 | | 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 符」，簽名或蓋私章。 |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包含受委託人證件) □繳交報名費 600 元。 □准考證(附件3)核章。(表示報名手續已完成) | | | | |  |
| 自傳  (500字以上) | |  | | | | |  |

**＊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附件2】**

**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參加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 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護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附件3】**

**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 \_\_\_\_\_\_\_ **\_(由工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應試  地點 |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 |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 基本  資料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出生日期 |  |
| 聯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報名(甄選委員會戳章章) | | 口試報到(工作人員簽章) | 口試委員簽章 |

注意事項：

一、本附件基本資料及證件照請應考人先行填妥並張貼照片，經加蓋甄選委員會戳章後始完成報名，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至報到處及口試教室。

二、口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護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應試。

三、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附件4】**

**彰化縣 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5】**

**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報名參加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 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2.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3.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第19條等各款情事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4.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5.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7. 本(113)年度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13年6月30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8.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職員工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 1 項、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第19條等各款情事者。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9.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 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10. 報到就職後，須於簽約之公立幼兒園(含本園或分班)服務，不適用相關遷調或介聘作業，故不得以教保員或教師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切結書人： （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6】**

**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1. **基本資料**

**准考證編號：** **(由工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電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緊急聯絡人  電話/行動電話 | | |  |
|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 | 障 礙 情 形 | □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 他 障 礙 說 明 ： | | |
| 繳 驗 證 件 影 印 本 粘 貼 處 | | | | | | | |
| 請粘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 | | | 請粘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一份 | | | |
| 請粘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或檢附其他醫療  機構證明一份  （於 113 年 7 月 1 日當日仍有效者） | | | | 請粘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或檢附其他醫療機構證明一份  （於 113 年 7 月 1 日當日仍有效者） | | | |

1. 特殊需求

□申請特殊服務(請填寫下列表格)

|  |  |  |
| --- | --- | --- |
| 申請 服務 項目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延長口試時間共4分鐘。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獨立試場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   * 1. 應考人特殊需求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由本府依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2. 審核結果於113年6月26 日(星期三)前以電話通知應考人並寄送書面審核結果，倘有申請問題或遲未接獲電話通知，請電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7531854(洽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星期六及星期日不提供諮詢)。 | |
| 審查 結果 | □符合  □不符合 | 核章 |

注意事項：

面試當日請攜帶通過審核之本附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或檢附其他醫療機構證明正本應試。

**【附件7】**

**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_\_\_\_\_\_\_\_\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加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委託人准考證備驗。(得以駕照、護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附件8】



**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1.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得以駕照、護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如未能提供不予進行口試，不得異議。
2. 請應考人依規定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之報到處報到，於規定時間內經唱名3次未到，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3. 進入試場前，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例舉如附件8】、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口試成績總平均5分。
4. 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可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5. 口試時，於試場入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6. 進行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違者扣口試成績總平均5分。
7. 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唱名入場即開始計時，並以響鈴提示，並以響鈴提示，結束前1分鐘，鈴響1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2次立即停止，違者扣口試成績總平均5分。
8. 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違者扣口試成績總平均5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請其離場並取消口試資格。
9. 口試結束後請立即離場，不得逗留，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口試成績不予計分。
10.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口試公平，應考人權益爭議，應由試務人員詳實記載，提請試務組成或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日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113年6月20日  （星期四） | 簡章公告 |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2.php ) 2.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學校網站(https://www.bdes.chc.edu.tw/) |
|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 現場報名  書面審查  繳交報名費 | 1.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樓視聽教室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10鄰文苑路一段32號)   1. 時間：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含補件時間)。 |
|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 | 公告口試  名單及試場 |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2.php )  2.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學校網站(https://www.bdes.chc.edu.tw/) |
| 113年6月30日（星期日） | 口試 | 1.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文苑路一段32號)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 公告錄取  榜單 |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2.php ) 2.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學校網站(https://www.bdes.chc.edu.tw/) |
| 113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 公開分發 | * +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報到分發。     2.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樓視聽教室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文苑路一段32號) |
| 113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前 | 報到 | 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棄權。 |